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7-0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千红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旅游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葡萄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诗词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小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新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7-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7-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2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7/1/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1.67%股份的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在2017年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2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2月7日
至2017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4	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7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其中:
议案1至议案3按露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
议案4至议案8按露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

2、 特别决议议案:3,7,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廊坊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0

华夏幸福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旅游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1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意向协议>的议案》,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诗词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战略意向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基础上,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诗词产业小镇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本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昌黎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的科学发展,加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城、人、文”四位一体且“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产业小镇。

(五)合作内容

甲方拟以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产业小镇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5平方公里,北至昌黎镇界,东至昌黎镇界及规划东山路,西至昌黎镇界,南至韩瘿大街,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公共设施建设与投资、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剩余部分作为偿还乙方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六)合作宗旨

5.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优势资源、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发展质量,推动产业小镇的健康发展。

6.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七)合作推进

5.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6.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1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是在公司与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意向协议》基础上签署的具体委托区域《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昌黎县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昌黎县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昌黎旅游、度假为产业发展方向,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小镇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1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昌黎县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3

华夏幸福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小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3. 合同类型:备忘录
14.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在公司关于合作区域的前期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得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流程。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前期规划是否能得到高明区人民政府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意向协议>的议案》,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诗词产业小镇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战略意向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基础上,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诗词产业小镇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本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佛山市高明区的科学发展,加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城、人、文”四位一体且“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特色小镇。

(七)合作内容

甲方将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沧江河,东至禾仓村,西至龙潭村,南至明阳山公园,占地面积约为4平方公里,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和除上缴中央、广东省、佛山市级部分后的财政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

(八)合作宗旨

7.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合作区域的功能定位、推动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8.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九)合作推进

7.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8.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在乙方关于合作区域的前期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高明区人民政府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高明区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高明区人民政府对合作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合作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高明区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12个月内依法履行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高明区约定区域PPP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4

华夏幸福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产业新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7. 合同类型:备忘录
18.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在公司关于合作区域的前期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得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流程。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高明区合作区域PPP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推进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的科学发展,加速高明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升高明区产业化聚集能力,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九)合作内容

甲方将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广明高速公路,明西路,南至西江大道,兴国路,东至沿江路,荷富路,西至海天大道,和意路,占地面积约为57平方公里,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合作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和除上缴中央、广东省、佛山市级部分后的财政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

(十)合作宗旨

9.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10.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十一)合作推进

1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1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12个月内依法履行本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高明区人民政府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高明区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高明区人民政府对合作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合作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高明区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12个月内依法履行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高明区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高明区约定区域PPP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5

华夏幸福关于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12个月内依法履行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庐江县约定区域PPP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庐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促进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的科学发展,加速庐江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产业化聚集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十)合作内容

甲方将以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24.2平方公里,北至杭埠河、盛同路,南至白石天河,西至郭河镇交界,东至西湾、洪堤、施丰、吉圩等村交界,面积以实测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委托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和除上缴中央、安徽省、合肥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甲方按约定比例留存,剩余部分作为偿还乙方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十一)合作宗旨

1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1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十二)合作推进

13.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14.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1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是在公司与昌黎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意向协议》基础上签署的具体委托区域《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昌黎县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昌黎县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以葡萄酒庄、葡萄种植和葡萄酒文化推广为产业发展方向,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小镇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1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昌黎县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6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5. 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建设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26.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 合同履行期限:3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8.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公司与蒲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蒲江县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竞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发布的临2016-197号公告。

2017年1月,公司取得《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载明公司为蒲江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临2017-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作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85.90平方公里,北至成新蒲快速路、东至蒲江县界、西至成南高铁、清江大道、南至成雅高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先期开发区域占地面积约39.91平方公里,预留约45.99平方公里作为远期规划开发区域,待远期规划开发区域具备开发条件后,双方将就该区域具体开发建设事宜协商一致后启动开发建设投资。

2. 合作事项

甲方负责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报征并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金面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包括在合作区域内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公共设施配套的投资建设、土地整理投资、产业发展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3. 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的合作是排他性的,非经乙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2) 本协议项下的先期开发区域的合作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远期规划开发区域的合作期限待合作条件具备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还款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四川省、成都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甲方按约定比例留存,剩余部分全部支付乙方作为偿还乙方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收入、专项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

5. 乙方投资和回报的计算方式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建设利润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投资成本的15%计算。

3) 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不含销售类住宅项目),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4) 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服务成本和服务收益两部分,服务成本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服务收益按服务成本的10%计算。

5) 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经甲方审计的市场价确定。

6) 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7. 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合作区域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合作区域纳入蒲江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同时甲方应确保有每年不低于1,500亩建设用地用于合作区域开发建设。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合作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 转让和承继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由该开发公司承担。

9. 退出机制

双方同意,乙方每年制定的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报甲方同意后执行。双方将协商确定考核评估机制,并对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连续三年不能有效执行双方关于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约定目标等事项,且在合理周期内未能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能力重新审定,有权终止协议。

10.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公司与蒲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区域中的权利义务,确定了公司投资和回报计算方式,为公司与蒲江县人民政府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本协议的签署,可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37

华夏幸福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华夏幸福”)拟与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夏幸福拟邀请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参与华夏幸福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林、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活动或集采流程。在金点园林中标的前提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与金点园林发生不超过163,100万元的交易。

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金点园林,公司董事胡学文先生曾任金点园林董事(胡学文先生于2016年10月21日卸任金点园林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10.1.6条(二)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金点园林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对于华夏幸福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施工、苗木生产、绿化养护、造